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終止有關物業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聯合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業服務合同(「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東方安頤(北京)同意將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一間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彼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向聯合能源(北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維持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不變，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就此，有關物業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終止，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有關物業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